

#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40,40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7,9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24,59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01,398.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8,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4,41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9,9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68,304.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068,30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068,304.74	总计	60	10,068,30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10,068,304.74	10,068,30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4,596.28	8,724,596.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30,977.13	6,830,977.13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1,188.18	4,821,188.1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600.65	479,600.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40,850.00	440,8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9,338.30	1,089,33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8,391.15	1,878,39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982.80	1,196,98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946.88	534,94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61.47	146,461.4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398.46	601,39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398.46	601,398.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898.84	275,89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85.44	51,88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614.18	273,61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410.00	584,4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410.00	584,4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449.00	553,44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61.00	30,961.00						
229		其他支出	59,900.00	59,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900.00	59,9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900.00	59,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0,068,304.74	9,269,747.62	798,55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4,596.28	8,083,939.16	640,657.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30,977.13	6,205,548.01	625,429.12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1,188.18	4,821,188.1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600.65	295,021.53	184,579.1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40,850.00		440,8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9,338.30	1,089,33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8,391.15	1,878,39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982.80	1,196,98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946.88	534,94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61.47	146,461.4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398.46	601,39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398.46	601,398.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898.84	275,89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85.44	51,88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614.18	273,614.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410.00	584,4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410.00	584,4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449.00	553,44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61.00	30,961.00				
229		其他支出	59,900.00		59,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900.00		59,9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900.00		59,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40,40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7,9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24,596.28	8,724,59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1,398.46	601,398.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8,000.00		68,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00.00	3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4,410.00	584,41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9,900.00		59,9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68,304.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68,304.74	9,940,404.74	127,9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68,304.74	总计	64	10,068,304.74	9,940,404.74	127,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940,404.74	9,269,747.62	670,657.12	9,940,404.74	9,269,747.62	7,954,485.84	1,315,261.78	670,65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4,596.28	8,083,939.16	640,657.12	8,724,596.28	8,083,939.16	6,768,677.38	1,315,261.78	640,657.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830,977.13	6,205,548.01	625,429.12	6,830,977.13	6,205,548.01	4,904,213.03	1,301,334.98	625,429.12					
		2080201 行政运行				4,821,188.18	4,821,188.18		4,821,188.18	4,821,188.18	3,898,169.97	923,018.2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600.65	295,021.53	184,579.12	479,600.65	295,021.53		295,021.53	184,579.1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40,850.00		440,850.00	440,850.00				440,85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9,338.30	1,089,338.30		1,089,338.30	1,089,338.30	1,006,043.06	83,29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8,391.15	1,878,391.15		1,878,391.15	1,878,391.15	1,864,464.35	13,926.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982.80	1,196,982.80		1,196,982.80	1,196,982.80	1,183,056.00	13,92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946.88	534,946.88		534,946.88	534,946.88	534,94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61.47	146,461.47		146,461.47	146,461.47	146,461.4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15,228.00				15,228.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228.00		15,228.00	15,228.00				15,2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398.46	601,398.46		601,398.46	601,398.46	601,398.46	601,398.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398.46	601,398.46		601,398.46	601,398.46	601,398.46	601,398.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898.84	275,898.84		275,898.84	275,898.84	275,898.84	275,898.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85.44	51,885.44		51,885.44	51,885.44	51,885.44	51,885.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3,614.18	273,614.18		273,614.18	273,614.18	273,614.18	273,614.1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410.00	584,410.00		584,410.00	584,410.00	584,410.00	584,4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410.00	584,410.00		584,410.00	584,410.00	584,410.00	584,4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449.00	553,449.00		553,449.00	553,449.00	553,449.00	553,44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961.00	30,961.00		30,961.00	30,961.00	30,961.00	30,96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2,74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261.7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2,430.00	30201	办公费	121,735.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564,830.00	30202	印刷费	16,63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43,285.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809,866.00	30205	水费	8,398.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4,946.8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461.47	30207	邮电费	29,648.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784.2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3,614.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75.03	30211	差旅费	98,97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3,44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2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744.00	30215	会议费	17,72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36,456.00	30216	培训费	15,5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8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075,28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3,90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8,14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708.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6,799.81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08.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95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26.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954,485.84	公用经费合计					1,315,26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85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4,579.12	399	其他支出	384,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28.00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84,000.0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184,579.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15,228.00	30226	劳务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85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228.00	公用经费合计									271,42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27,900.00		127,900.00	127,900.00				127,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229 其他支出				59,900.00		59,900.00	59,900.00				59,9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900.00		59,900.00	59,900.00				59,9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900.00		59,900.00	59,900.00				59,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93,208.00	76,389.00	76,389.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1,208.00	61,208.00	61,208.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1,208.00	61,208.00	61,208.00
3. 公务接待费	7	32,000.00	15,181.00	15,181.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15,18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2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4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	1,315,261.78
(一) 行政单位	23	—	—	1,315,261.78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9,334,500.80	138,682.93	16,566,443.64	13,975,831.79	0.00	0.00	2,590,611.85	0.00	0.00	1,373,848.27	1,255,525.96

注：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12表

（一）部门概况	<p>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室字〔2019〕30号）文件，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1. 玉溪市民政局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等7个内设机构和党建办公室。2. 市委编办核定民政局直属单位6家。玉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机关核算）、玉溪市殡葬管理服务中（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机关核算）、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玉溪市救助管理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玉溪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玉溪市福利彩票管理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玉溪市民政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9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5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3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5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离休1人，退休39人。实有车辆编制4辆，在编实有车辆9辆。其中：机关2辆、救助站2辆、福利中心3辆、市福彩中心2辆。</p>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提高低保精准度和保障水平。加强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制度的衔接，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对象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着力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标准制定、对象认定、自理能力评估、救助供养服务、系统数据录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等工作，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妥善解决精退高龄老职工的生活。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95%。二是不断加快和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提高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为有需要的城乡老年人提供不同类型的机构养老服务和服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时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三是推动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足额按时发放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切实保障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孤儿等特困儿童补贴覆盖率≥95%。四是及时下达农村低保一级部分离户半产干部和离职村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通过新建、改扩建或修缮改造提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所）为城乡社区开展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提供坚强的基础和保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五是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通过“三社联动”等服务项目的实施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六是推进慈善社会工作健康发展，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七是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完成界线年检工作，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完善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加强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立足殡葬改革目标，统筹群众需求和设施短板，支持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县（市、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p>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玉溪市民政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3,699.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84.22万元，占总收入的88.78%；事业收入340.2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9.20%；其他收入74.69万元，占总收入的2.02%。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玉溪市民政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3,68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4.82万元，占总支出的66.11%；项目支出1,248.14万元，占总支出的33.89%；主要原因是2021年老养院项目支出中央资金2580万元，2022年无中央资金下达。（一）基本支出2,434.8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642.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4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791.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53%。（二）项目支出1,248.14万元。主要在本级开展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等民政项目工作及市福利中心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福利类项目支出79.80万元，主要是开展社会组织法人变更、注销清算审计、创业工作经历、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基地）建设、六十年代精退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三社联动”志愿服务项目经费44.39万元。2.市救助站中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支出55.28万元。3.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支出1,015.74万元，主要为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67.67万元，老年福利类项目支出55.14万元，用于院内“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就医、娱乐等费用；老年公寓运营费用项目支出225.24万元；养老服务类项目支出456.08万元；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171.82万元；其他项目支出39.70万元，主要用于院内“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就医、娱乐等费用。4.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支出4.09万元，主要为玉溪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经费。5.市福彩中心支出93.18万元。</p>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我局及时制定和完善了机关管理、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把预算管理工作贯穿预算编制、预算下达、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过程。1.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正式印发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制度：《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玉民发〔2021〕30号）、《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20〕-177）、《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0〕-178）。2.2021年成立了本部门与下属单位和县（市、区）共享的绩效指标体系：《玉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2021〕-195号）。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玉溪民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民发〔2018〕148号）等内部控制制度。4.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玉溪市民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p>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1.一是强化制度建设。2021年我局重新修订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玉溪市民政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在公务活动和公务用车审批和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从制度上规范三公经费支出。二是严控经费预算。根据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零增长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把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具体到项目，严格做到预算公开透明，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是严格预算执行。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切实规范接待范围和标准、控制陪餐人数，严禁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政府定点维修、定点保养、定点加油制度，加强车辆管理。四是严格经费监督。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季报制度，及时向领导汇报部门三公经费执行情况。</p>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p>绩效自评是指预算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根据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部门和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分析和评判。目的在于预算部门和单位通过此项工作及及时发现部门自身及所实施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通过问题原因分析，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自评组织过程	<p>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一部署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确定评价范围：项目绩效自评范围含本级和下属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2022年绩效自评项目及（含在本单位实施列支的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和已转移支付项目）62个；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合理制定自评方案；4.各业务科室根据项目情况，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对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管理部门按要求通知县市区或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开展自评，汇总审核各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后，形成该项目全市的自评情况。5.汇总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查找单位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采取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p> <p>1.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由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进行了督促检查工作。2.根据《玉溪市政府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3〕1号），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制定了《玉溪市民政局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3.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安排布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开展自评；通过开展座谈会听取汇报、核对财务报表目、检查档案资料、实地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现场评价与资料评价相结合，重点查看账目，账实对照，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分析，作出总体性的评价。4.由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机关各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对2022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开展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上报财政部门。</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根据玉财投〔2023〕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民政局2022年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符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与2022年预算资金相匹配。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产管理安全高效，履职责任目标完成、质量达标，履职效益较好。2022年严格执行财政绩效管理，按时足额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我局2022年整体支出和预算绩效目标均已如期实现。</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存在问题：（一）各相关科室、各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实时更新、完善。（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成果应用。（四）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部分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慢、资金滞拨情况。</p> <p>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增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二是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科学进行绩效申报，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量化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绩效跟踪，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财政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四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督促加快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保各类民政项目按时完成。</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一）根据自评结果，我局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和申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重要依据。按照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健全完善内部预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继续完善绩效管理体制，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使我局预算绩效管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道路。（二）对各项民生补助资金，严把“资金分配关”“预算管理关”“对象认定关”“资金发放关”“日常监督关”。根据年度工作情况，各科室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通报检查结果，查摆问题、认真整改，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三）在相关门户网站上按时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部门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信息。</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一）完善预算编制程序。在年初预算编制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二）严格预算执行。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在部门预算的调整、资金的下达、部门预算的执行及项目后期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凡属于“三重一大”的事项均通过集体研究决定。特别是在部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高度重视预算的执行及执行过程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引导，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三）加强督促跟踪问效。单位领导和业务科室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一是针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建立了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和养老服务下拨资金使用情况月通报制度。二是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并对专项检查情况给予通报。进一步加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四）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机构，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2021年为确保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符合中央、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符合福彩公益金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符合社会公益事业重点工作，使福彩公益金得到全面监管，支持项目得到有效实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玉溪市2021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进行了绩效评价。（五）建立部门整改机制。针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建立整改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问题，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1.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玉溪市民政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评价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由于我局大部分项目为市本级配套资金，需经上下级下达资金一并实施，且具体实施主体为各县市乃至乡镇民政部门，故项目绩效自评由项目科室具体实施，各科室按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的标准，通过自评对项目开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未完成等情况等问题进行自查整改，以确保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请、安排更加合理，预算可执行性更强。通过实施找差距，补齐短板，提升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为确保福彩公益金分配使用管理符合中央、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符合福彩公益金支持方向和范围，符合社会公益事业重点工作，使福彩公益金得到全面监管，支持项目得到有效实施。2022年委托第三方机构云南策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玉溪市民政局2021年市级福彩公益金”共计1840万元进行了部门绩效评价，并形成《玉溪市民政局2021年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报告》。3.配合做好对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的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p>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	玉溪市民政局	
	内容	说明
部门职责	<p>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字〔2019〕30号）文件，玉溪市民政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履行以下职能：1.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贯彻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法规，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县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市級新登记成立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市级与行政关联机构行业协会的党建工作。3.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法规，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4.贯彻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贯彻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县、乡级行政区划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玉溪市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镇级行政区划调整、更名、更名。6.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政策法规，推进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机关改革。7.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9.贯彻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法规，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10.贯彻儿童福利、孤儿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1.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开展慈善组织认定，核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12.贯彻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4.职能转变。玉溪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p>	根据三方来归的
部门总体目标	<p>一是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在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救助模式多元多样，社会力量充分发挥，救助法制度健全，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实现对各类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救助。二是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实现协同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推动、社会参与、资源共用的原则，通过公益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推动养老服务事业深化改革，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保障和服务体系。三是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关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保障有力的福利制度。功能完善的福利设施，服务到家的工作队伍、多方协同的服务方式，构建“全覆盖、规范化、专业化”的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为儿童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四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选拔、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使用力度，形成各地各部门共同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局面，建立较完善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运行机制和工作格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慈善精神，规范慈善活动，推动慈善事业再上新台阶。志愿服务精神广泛弘扬，加强志愿服务管理，推进志愿服务激励制度建设，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五是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健全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整合各种资源，增强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多元共治、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区社会救助治理机制、涉社会救助治理机制、涉社会救助治理机制、涉社会救助治理机制。推广“运用”“社区一体化”系统和“一部手机办民政”，实施精准低保积分制管理，持续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深化改革。在江川区、易门县开展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试点，在新平县开展低保、特困审核确认“从限下放宽到乡镇（街道）试点，在红塔区开展探索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试点，社会救助工作更加便民高效。2.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持续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全市建成运营养老机构64家，养老机构床位4893张，积极推进省定10个惠民实事项目“患者阳光和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7个新建改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0个新建改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8个改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5个老年幸福食堂、400个特困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全部资金已及时全部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各地已启动项目实施，全市县（市、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持续提升。3.织密织牢儿童福利网。儿童福利工作更加扎实有力。一是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二是全力建设儿童工作阵地队伍。4.探索“五社联动”机制，基层治理力量更加丰富多元，以服务群众为目标，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两大载体”作用，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互动。举办村（社区）干部、社工人才、民政信息员培训，村（社区）干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完善政策机制，培育社会组织、社工等方面，建成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各乡镇（街道）社工站，培养持证社工1518人，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库，选拔“双社工人才”10人。规范专项事务，基本社会服务更加便捷有序，以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不断提升专项事务管理水平，开展了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审核修改各类地名1147条，深入开展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宣贯工作，深化殡葬改革成果，持续推进殡葬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记录簿，推进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p>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的
总体绩效目标	<p>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提高低保精准度和保障水平，加强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制度的衔接，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对象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着力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标准制定、对象认定、自理能力评估、救助供养服务、系统数据录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等工作，实现应救尽救、应保尽保。妥善解决特困人员子女（包括社会救助和福利保障）的生活，进一步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95%。二是不断加大和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为有需求的城乡老年人提供不同类型的机构养老服务 and 便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时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三是推动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照料人儿童等基本生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两项补贴覆盖率≥95%。四是及时下达农村低保对象、一级部分高残非户产干部和高残村办干部定期生活补助经费，通过新建、改建或修缮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所），补助部分办公场所或为民便民综合服务站建设，无法满足群众需求的城乡社区建设项目，为城乡社区开展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五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做实做细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发挥服务社会作用。通过“五社联动”等服务的项目实施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效开展。六是推进慈善事业工作健康发展，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奖励保障机制，落实社会工作人才奖励政策，实施人才培养项目和社工服务站建设及服务项目，加强慈善活动管理，推进慈善者登记及志愿服务活动有效开展。七是加强区划地名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平安边检建设，立足殡葬改革目标，统筹群众需求和设施短板，支持殡仪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和县（市、区）公益性安葬设施。</p>	

部门年度目标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年度目标			
预算年度(2022年)		<p>我单位2022年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日常加强预算资金运行监督管理，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部门预算总体目标。1.强化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民生完成保障工作更加精准高效。一是提标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7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446元/月，特困人员平均供养标准提高到106元/月。二是建机制。进一步完成社会救助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区社会救助治理机制、涉社会救助治理机制、涉社会救助治理机制。推广“运用”“社区一体化”系统和“一部手机办民政”，实施精准低保积分制管理，持续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深化改革。在江川区、易门县开展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试点，在新平县开展低保、特困审核确认“从限下放宽到乡镇（街道）试点，在红塔区开展探索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试点，社会救助工作更加便民高效。2.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持续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全市建成运营养老机构64家，养老机构床位4893张，积极推进省定10个惠民实事项目“患者阳光和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7个新建改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0个新建改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8个改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5个老年幸福食堂、400个特困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全部资金已及时全部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各地已启动项目实施，全市县（市、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持续提升。3.织密织牢儿童福利网。儿童福利工作更加扎实有力。一是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全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二是全力建设儿童工作阵地队伍。4.探索“五社联动”机制，基层治理力量更加丰富多元，以服务群众为目标，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两大载体”作用，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互动。举办村（社区）干部、社工人才、民政信息员培训，村（社区）干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完善政策机制，培育社会组织、社工等方面，建成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各乡镇（街道）社工站，培养持证社工1518人，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库，选拔“双社工人才”10人。规范专项事务，基本社会服务更加便捷有序，以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不断提升专项事务管理水平，开展了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审核修改各类地名1147条，深入开展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宣贯工作，深化殡葬改革成果，持续推进殡葬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记录簿，推进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p>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149,388.00	9,149,388.00		2,153,878.79		
基本民生保障资金	本级	主要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生活困难残疾人、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对象，困难群众救助、慈善事业。	299,388.00	299,388.00		269,033.50	89.86	80年代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经费1.86万元，支出1.53万元，自然减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经费28.08万元，下达25.43万元，支出25.38万元，在院孤儿人数减少，支出减少，提高项目预算精准度。
基本社会服务保障资金	本级	主要包括儿童福利、养老服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等，它涉及老百姓，事关每个人、每个家庭。	8,250,000.00	8,250,000.00		1,713,193.26	20.77	老年养护院建设经费预算800万元，分配下达450万元，支出154.50万元，支付录入后财政审核未通过；滇贵计划预算25万元，支出16.82万元，为受疫情形势影响，项目活动开展减少，改回预算，加强预算管理。
基层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本级	主要包括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在社会治理中起最基础的支撑作用。	150,000.00	150,000.00		56,850.00	37.90	社会组织审计经费预算15万元，支出56850元，余额2825元，前次经费预算10万元，支出6.80万元，本年度已按年初项目目标有序开展，工作已完成，部分经费因财政未核中支付。
专项事务管理经费	本级	主要包括行政区划、地名、界线管理、保障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工作业务费等。	450,000.00	450,000.00		114,802.03	25.5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经费预算35万元，支出46802.03元，前次经费预算10万元，支出6.80万元，本年度已按年初项目目标有序开展，工作已完成，部分经费因财政未核中支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培育数	>=	3	个	3	社会组织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新注册社会组织要求较高。
		社会化发费率	=	100	%	100%	均为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
		城市低保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完成指标，做到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完成指标，做到应保尽保。
		残疾人两项补贴兑付率	=	100	%	100%	完成指标，兑付到个人。
		特困人员救助覆盖率	=	100	%	100%	完成指标，做到应救尽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0	%	87%	根据云南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录入信息统计。
		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	85	%	85%以上	完成，继续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	>=	60	%	60%	完成指标。
		孤残、困境儿童走访率	>=	90	%	100%	完成指标，定期走访。
		寻亲返乡率	>=	95	%	100%	完成指标，求助人员寻亲返乡成功。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以上	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做好服务工作，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6,355.62	506,355.62	184,579.12	10.00	36.45%	3.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6,355.62							
	上年结转资金		506,355.62	184,579.12		36.4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城市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精神，将聂耳音乐广场负一层商铺建为市级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通过党建引领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让群众娱乐活动有场地。				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城市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精神，将聂耳音乐广场负一层商铺建为市级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通过党建引领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让群众娱乐活动有场地。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主体工程完成率100%	20.00	20.00	
	数量指标	市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	1	个	市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数量1个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	%	受益人群覆盖率10%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接受服务群众幸福感	>	10	%	提升接受服务群众幸福感受到1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接受孵化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满意度	>	80	%	群众接受孵化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满意度8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审计审定结算价为1454684.64元，支付审计服务费7000元，按合同支付177579.12元，剩余3%质保金合计43640.54元							
总分							100.00	93.6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法人变更、注销清算审计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16,850.00	56,850.00	10.00	48.65%	4.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116,850.00	56,850.00		48.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市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相关审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要求：对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对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未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完成审计	>=	10	次	社会组织完成审计达到10次	20.00	20.00	
	数量指标	受益社会组织	>=	10	个	受益社会组织10个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履约率	>=	90	%	履约率9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及时支付率43.96%	10.00	5.00	财政审核未通过，无法支付相关资金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及时性	=	50	天	审计报告及时性在50天内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支出	<=	15	万元	支出不超过15万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社会组织负担	=	100	%	减轻社会组织负担达到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社会组织满意度	>=	80	%	被审计社会组织满意度达到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录入财政数据后未通过审核支付相关资金							
总分							100.00	89.86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市本级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88.00	18,588.00	15,228.00	10.00	81.92%	8.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88.00	18,588.00	15,228.00		81.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2024年持之以恒做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为生活困难的退职老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补助，妥善解决好老职工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累计为9名市属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发放补贴，其中2人在去世后停发补贴，为生活困难的退职老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补助，妥善解决好老职工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级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应发人数	<=	9	人	2022年累计为9名补助对象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15.00	15.00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5	%	100%，获取补助对象均符合补助条件。	15.00	15.00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执行合规率	>=	95	%	100%，均按执行标准发放补助。	15.00	15.00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	95	%	100%实行社会化发放。	15.00	15.00	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补助对象及其亲属100%知晓政策。	15.00	15.00	完成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满意度100%	15.00	15.00	完成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8.1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68,000.00	10.00	68.00%	6.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68,000.00		6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玉办通〔2021〕9号）、玉创文办〔2021〕25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21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要求：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褒奖激励机制，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开展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实施关爱困境儿童、困境老人和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文化，开展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项目	>=	3	次	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项目3次	10.00	1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数量指标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志愿服务项目	>=	1	次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志愿服务项目2次	10.00	1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数量指标	玉溪市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项目	>=	1	次	玉溪市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活动项目1次	10.00	1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质量指标	志愿服务社区覆盖率	>=	10	%	志愿服务社区覆盖率达到10%	10.00	1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项目完成时间在1年	5.00	5.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	10	万元	总成本在10万元	5.00	5.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	>=	13	%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达到13%	30.00	3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	10.00	10.00	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并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未付3.2万为已录入系统，财政困难未给予审核支付。							
总分							100.00	96.8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彩公益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5年，实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社工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的重要辅助作用，通过实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全国乡镇(街道)社工站人才队伍建设座谈会精神，探索“五社联动”实践经验。				实施了社区志愿服务站试点项目、“五社联动”服务项目、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点项目，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的重要辅助作用，通过实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全国乡镇(街道)社工站人才队伍建设座谈会精神，探索“五社联动”实践经验。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志愿服务站试点	=	1	个	社区志愿服务站试点1个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数量指标	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点	=	2	个	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点2个	20.00	2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数量指标	“五社联动”示范点	=	1	个	“五社联动”示范点1个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	90	%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90%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次数	>=	2	次	宣传报道次数2次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次数	>=	2	次	宣传报道次数2次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生态效益指标	乡镇社工站试点工作人员转化专业社会工作人员	>=	0.7	%	乡镇社工站试点工作人员转化专业社会工作人员70%	10.00	10.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社工站服务满意度	>=	0.8	%	乡镇社工站服务满意度达到80%	6.00	6.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0.8	%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0%	2.00	2.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0.8	%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0%	2.00	2.00	项目为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向财政局提交首付款支付申请，审核未通过，无法向项目执行单位支付资金。							
总分							100.00	9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p>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p> <p>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p> <p>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p> <p>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p>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和“三社联动”志愿服务项目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0.00	640,000.00	384,000.00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640,000.00	384,000.00		6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畅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渠道，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居民服务，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实施社会创业项目大赛和“三社联动”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居民服务，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培育数	>=	10	个	社会组织培育数达到10个	20.00	20.00	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0	人次	获补对象数达到10人次	15.00	15.00	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验收通过率100%	15.00	15.00	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次数	>=	2	次	宣传报道次数5次	20.00	20.00	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80%	20.00	20.00	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践行一线工作法、项目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在全市选拔3个工作基础优良的乡镇（街道）社工站作为省级示范站（以下简称示范站），紧紧围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展两个重点，探索适合云南本土实际的乡镇（街道）社工站发展路径，带动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能力提升，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创新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在澄江市、通海县、峨山县分别实施1个省级示范站项目，紧紧围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发展两个重点，探索适合云南本土实际的乡镇（街道）社工站发展路径，带动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能力提升，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创新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	2	次	宣传次数2次	10.00	1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建设数	>=	1	个	社会组织建设数1个	10.00	1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数量指标	建成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站（点）数	>=	3	个	建成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示范站（点）数3个	20.00	2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	项目验收合格率80%	10.00	1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募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人才	>=	3	人	招募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人才3人	30.00	3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受益群众满意度90%	10.00	10.00	2022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向财政局提交首付款支付申请，审核未通过，无法向项目执行单位支付资金。							
总分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城乡统筹转户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3年，及时在新印制的玉溪市行政区划图上标示2019年来新成立社区10个名称，推进全市农业人口市民化工作。《玉溪市行政区划图》编制项目实施成效及服务社会的成效，在新版《玉溪市行政区划图》上标示2019年以来新成立社区名称，是积极配合推进全市农业人口市民化工作，2022年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要超过42.07%。				用于编制新版的《玉溪市行政区划图》，共计3万元，其中：地图编制费1.64万元；纸图成本费0.3万元；印刷出片费0.66万元；印刷色令费0.4万元。因财政困难，2022年末财政未能审核给予支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新印制玉溪市行政区划图上标示新成立社区数	>=	10	个	1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45291	年	452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2.07	%	0.4207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转户居民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财政困难，2022年末财政未能审核给予支出。							
总分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团结保障方向）市本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上提出的阶段性目标是：整市全面深入推进，2022年申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项目补助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互嵌式发展，项目补助2个试点，项目开展已经完成，资金已经拨付到项目上形成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面向县市区示范创建宣传活动场次	>=	5	次	实际完成开展创建宣传5次	20.00	20.0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发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册	>=	1000	册	实际发放创建宣传册1000册	15.00	15.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社区民族团结互嵌式发展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在1年内完成了该项目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内容知晓率	>=	80	%	社区内人员对宣传内容知晓率大于等于8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开展社区公众满意度	>=	80	%	开展活动社区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	10.00	10.00	实际社区公众满意度比预期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地方财政困难，40%资金拨付相对滞后。							
总分							100.00	96.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